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破字第1號

聲　請　人　張伶榕律師即立享食品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

上列聲請人因立享食品有限公司破產事件，聲請認可分配表，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7日認可之分配表應予撤銷

書記官 張茂盛

破產管理人張伶榕律師製作如附件所示更正後分配表准予認可並公告之。

書記官 張茂盛

理　由

一、按破產程序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破產管理人應即平均分配於債權人；前項分配，破產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比例及方法；分配表，應經法院之認可，並公告之，破產法第139條第1 至3 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作成分配表，送請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7日認可並公告之，然該表漏未將峻瑩業有限公司、尚暘食品有限公司之債權金額列入分配，為此重新作成附件所示分配表，聲請裁定認可等語。

三、經查，本院前於114年3月7日裁定認可聲請人所製作之分配表，並於同年月11日公告後，因前開分配表應增加2名債權人即峻瑩業有限公司、尚暘食品有限公司，債權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60,016元、221,285元，經聲請人依職權重為分配，並聲請本院認可更正後之分配表並予公告，以利破產程序之進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孟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分配表異議者，應自公告之日起15日內向本院提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平股

書記官　張茂盛

更正後分配表114.3.13

項次	債權人姓名(名稱)	核定債權數額(新台幣)	債權比例	可分配金額(新台幣)	備註
1	台北富邦銀行	5,165,776	23.63%	589,782	
2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24,500	4.69%	116,968	
3	今口香調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39,203	4.30%	107,230	
4	晏笙企業有限公司	53,085	0.24%	6,061	
5	樂騏食品有限公司	368,475	1.69%	42,069	
6	慶鐘佳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879	0.93%	23,163	
7	強匠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729,004	17.06%	425,744	
8	點鑫產業(股)公司	83,344	0.38%	9,515	
9	鼎旺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5,525	0.07%	1,773	
10	源景福食品有限公司	91,440	0.42%	10,440	
11	勝食軒冷凍食品有限公司	2,031,122	9.29%	231,895	
12	舜豪有限公司	428,477	1.96%	48,920	
13	嘉成-朱素美	1,270,780	5.81%	145,086	
14	弘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537,384	2.46%	61,354	
15	東豐調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28,370	0.59%	14,656	
16	永倉農產行	987,592	4.52%	112,754	
17	元進莊企業(股)公司	77,300	0.35%	8,825	
18	味佳香食品工廠	384,004	1.76%	43,842	
19	皇泰冷凍食品(股)公司	191,196	0.87%	21,829	
20	允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43	0.51%	12,792	
21	福國冷凍股份有限公司	1,280,755	5.86%	146,225	
22	隆安油廠	16,580	0.08%	1,893	
23	久德有限公司	39,520	0.18%	4,512	
24	麒州食品有限公司	274,880	1.26%	31,383	
25	泰衍國際有限公司	681,570	3.12%	77,816	
26	楊浚廷	700,000	3.20%	79,920	
27	奇巧調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60,561	3.02%	75,417	
28	崚營企業有限公司	160,016	0.73%	18,269	
29	尚暘食品有限公司	221,285	1.01%	25,264	
		21,856,666	100.00%	2,495,397	

附件

